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(2022)17号

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:

地址:洛南县巡检镇巡检街社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11021671526599U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温端概

我局于2021年1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物料露天堆放,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或围挡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- 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2页(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哲、杨宏斌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- 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4页(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哲、刘涛制作,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总经理温从鑫,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;
- 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(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);
- 4、现场照片5张(2022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- 5、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(2022年1月12日由企业总经理温从鑫提供,调取人:郝哲、刘涛,证明违法主体);
- 6、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温端概身份证复印件一份(2022年1月12日由企业总经理温从鑫提供,调取人:郝哲、刘涛,证明违法主体);
- 7、洛南县华奕硅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温从鑫身份证复印件一份(2022年1月12日由总经理温从鑫提供,调取人:郝哲、刘涛,证明违法主体);
- 8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(2022年1月12日由企业总经理温从鑫提供)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2月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三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二项“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处罚幅度建议对该公司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或围挡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伍万元整（¥：50000元）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